

一、2010 年各月份 ETC 運作狀況總表

製表日期:2011/03/05

項目 月份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合計
OBU 裝機數(台)	16,829												16,829
OBU 退機數(台)	0												0
全民體驗 ETC 啓用量 (VTP)	10,933												10,933
e 通機滿百送退費數(台)	1,123												1,123
總通行量(人工+ETC)(輛次)	46,773,835												46,773,835
ETC 通行量(輛次)	20,058,306												20,058,306
ETC 使用率(百分比)	41.56%												41.56%
通行量正確率(百分比)													
系統可收費成功率(百分比)	99.9962%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1. 本 "電子收費車道通行量" 資料，係以各月份帳務月報表為依據(含離線資料結算交易)。
2. ETC 月使用率= (ETC 通行量-違規及欠費「無 e 通機或其他問題致未完成扣款」數量+前項提出證明屬安裝車內設備單元車輛之通行量- VTP 數量) ÷總通行量(人工+ETC)。
3. 因遠通公司尚未提送 100 年 1 月份佐證資料，表內 ETC 月使用率為暫定數。

二、2011年各月份欠費違規分類統計數

單位:件

交易分類	補繳原因	1月	佔合計 數%	2月	佔合計 數%	3月	佔合計 數%	4月	佔合計 數%	5月	佔合計 數%	6月	佔合計 數%	7月	佔合計 數%	8月	佔合計 數%	9月	佔合計 數%	10月	佔合計 數%	11月	佔合計 數%	12月	佔合計 數%
欠費	無 e 通機或其他問題致未完成扣款	310,358	30.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無卡片或其他問題致未完成扣款	63,577	6.2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卡片餘額不足	590,297	57.5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使用錯誤卡片	313	0.0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卡片已逾有效期限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卡片異常	277	0.0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使用非登記所屬之 e 通機	2,675	0.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使用不符車種之 e 通機	497	0.0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走錯車道	4,319	0.4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	e 通機狀態異常	1	0.0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直接違規	拖救車拖吊之後車欠費	413	0.0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非正常交易 (如 OBU 擺放位置及電量不足...)	53,111	5.2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數	1,025,838	100.0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未申裝 e 通機行駛電子收費車道	6,534	63.1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使用非登記所屬之 e 通機	2,692	26.0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使用非登記所屬之 e 通機且走錯車道	38	0.4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使用已掛失 e 通機	36	0.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使用已暫停服務 e 通機	3	0.0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使用已終止服務 e 通機	35	0.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使用已停止免徵優惠 e 通機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數	使用異常狀態之 e 通機	1	0.0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申裝狀態異常車輛行駛電子收費車道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未申裝 e 通機且行駛大車道	1,012	9.8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數	10,351	100.0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三、電子收費 2011 年各月份系統可收費成功率

項 目 月 份	電子收費車道總 通行量(A)	交易成功及交易失 敗但影像清楚數(B)	交易失敗且無影像 或影像不清楚數(C)	系統可收費成功 率% = B/A
1 月	20,058,306	20,057,539	767	99.9962%
2 月				
3 月				
4 月				
5 月				
6 月				
7 月				
8 月				
9 月				
10 月				
11 月				
12 月				

1. 系統可收費成功率 = 【(電子收費系統自動辨識交易模組與車內設備單元交易成功數 + 交易失敗但影像清楚) * 100%】 ÷ 電子收費車道總通行量。
2. 本局於 95 年 2 月至 8 月之營運測試期間，該期間每月皆對遠通公司進行通行量及帳務稽核，以統計「交易失敗且無影像或影像不清楚」之數量。依據招商文件上述規定，計算出該月份之系統可收費成功率。
3. 本局於 95 年 9 月份之後，依據招商文件 9.3 節規定，改為不定期對遠通公司進行通行量及帳務稽核，除 97 年 3、10 月份外，其餘月份之系統可收費成功率資料，係由該公司計算並提供該月份之「系統可收費成功率」。